

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阜宁县阜宁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220723759302012Y

地 址：阜宁县阜宁乡阜宁村

邮政编码：1314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438-8740301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22072159765127P

地 址：阜宁县阜宁乡阜宁村

邮政编码：1380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0438-3077631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工行阜宁县支行

账 号：0809120609000970976